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1.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經調整EBITDA為1,006,000,000美元(7,80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096,200,000美元(8,498,100,000港元)減少8.2%。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收益淨額為3,094,200,000美元(24,00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516,600,000美元(27,261,700,000港元)減少12.0%。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利潤為550,600,000美元(4,27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734,500,000美元(5,694,100,000港元)減少25.0%。

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賦予的涵義。

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附註：美元金額採用1.00美元兌7.758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美元兌7.752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收益淨額

本公司的收益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變動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美元計)		
娛樂場	2,606.2	2,998.7	(13.1)%
購物中心	193.4	181.3	6.7%
客房	119.5	154.0	(22.4)%
餐飲	71.8	74.3	(3.4)%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103.3	108.3	(4.6)%
總收益淨額	3,094.2	3,516.6	(1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為3,094,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16,600,000美元減少422,400,000美元，減幅為12.0%。除購物中心外，所有業務類別的收益淨額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澳門博彩業整體市場放緩所致。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疲弱，我們的到訪人數持續領先澳門市場，繼續為貴賓及高端客戶提供豪華休閒設施及頂級服務，同時著力推動高利潤的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娛樂場收益淨額為2,606,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98,700,000美元減少392,500,000美元，減幅為13.1%，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貴賓業務業務量有所減少所致。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娛樂場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除百分比及百分點外，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娛樂場總收益淨額	1,212.4	1,297.0	(6.5)%
非轉碼入箱數目	3,427.5	3,545.0	(3.3)%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4.9%	25.5%	(0.6)點
轉碼金額	15,094.5	16,150.9	(6.5)%
轉碼贏額百分比	2.99%	2.95%	0.04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2,049.3	2,035.7	0.7%
角子機贏款率	4.5%	4.9%	(0.4)點

金沙城中心

娛樂場總收益淨額	850.5	963.0	(11.7)%
非轉碼入箱數目	3,013.7	3,107.7	(3.0)%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0.6%	21.5%	(0.9)點
轉碼金額	6,685.3	10,909.5	(38.7)%
轉碼贏額百分比	3.26%	3.05%	0.21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3,044.2	3,144.4	(3.2)%
角子機贏款率	3.6%	3.4%	0.2點

澳門百利宮

娛樂場總收益淨額	198.7	290.5	(31.6)%
非轉碼入箱數目	530.4	505.7	4.9%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3.0%	22.4%	0.6點
轉碼金額	4,504.0	8,143.3	(44.7)%
轉碼贏額百分比	2.77%	3.20%	(0.43)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193.4	260.8	(25.8)%
角子機贏款率	6.1%	5.4%	0.7點

澳門金沙

娛樂場總收益淨額	344.6	448.2	(23.1)%
非轉碼入箱數目	1,349.6	1,559.0	(13.4)%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17.6%	19.5%	(1.9)點
轉碼金額	4,194.7	4,854.4	(13.6)%
轉碼贏額百分比	2.84%	3.36%	(0.52)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1,325.4	1,365.7	(3.0)%
角子機贏款率	3.3%	3.6%	(0.3)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收益淨額為193,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300,000美元增加12,100,000美元，增幅為6.7%，主要由於重續合約及店舖更替以致基本收費提高所致。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購物中心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除可出租面積、百分比及百分點外，以美元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澳門威尼斯人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百萬)	99.8	92.5	7.9%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781,145	780,044	0.1%
租用率	97.4%	97.8%	(0.4)點
每平方呎基本租金	234	209	12.0%
租戶每平方呎銷售額	1,359	1,578	(13.9)%
金沙城中心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百萬)	30.9	28.0	10.4%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331,476	331,466	0.0%
租用率	96.7%	97.8%	(1.1)點
每平方呎基本租金	160	143	11.9%
租戶每平方呎銷售額	861	1,004	(14.2)%
澳門百利宮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百萬)	62.7	60.8	3.1%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260,570	257,615	1.1%
租用率	97.7%	100.0%	(2.3)點
每平方呎基本租金	457	419	9.1%
租戶每平方呎銷售額	2,994	4,924	(3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收益淨額為119,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4,000,000美元減少34,500,000美元，減幅為22.4%，主要由於整體澳門博彩業放緩所致。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客房業績。本表資料已計及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客戶的客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百分比及百分點外，以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91.1	110.6	(17.6)%
入住率	79.3%	84.0%	(4.7)點
日均房租	219	255	(14.1)%
平均客房收入	174	214	(18.7)%
金沙城中心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130.6	135.2	(3.4)%
入住率	76.8%	80.1%	(3.3)點
日均房租	152	164	(7.3)%
平均客房收入	117	132	(11.4)%
澳門百利宮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16.5	21.6	(23.6)%
入住率	69.1%	80.2%	(11.1)點
日均房租	349	395	(11.6)%
平均客房收入	241	317	(24.0)%
澳門金沙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10.3	11.3	(8.8)%
入住率	95.9%	99.0%	(3.1)點
日均房租	205	222	(7.7)%
平均客房收入	196	220	(1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收益淨額為71,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300,000美元減少2,500,000美元，減幅為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為103,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300,000美元減少5,000,000美元，減幅為4.6%，主要由於娛樂減少所致。與此同時，渡輪業務持續錄得良好勢頭。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為2,491,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71,000,000美元減少279,300,000美元，減幅為10.1%。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所有物業的業務量均有所減少以及本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節省開支所致。

經調整EBITDA⁽ⁱ⁾

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各分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變動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513.6	526.5	(2.5)%
金沙城中心	307.0	319.6	(3.9)%
澳門百利宮	91.9	118.8	(22.6)%
澳門金沙	79.2	123.2	(35.7)%
渡輪及其他業務	14.3	8.0	78.8%
經調整EBITDA總額	1,006.0	1,096.2	(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為1,006,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6,200,000美元減少90,200,000美元，減幅為8.2%。減幅乃由於澳門博彩業整體市場放緩，導致購物中心以外的所有業務類別收益減少所致。管理層團隊繼續致力於業務中博彩及非博彩兩方面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領先市場的經調整EBITDA。

- (i)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虧損)及所得稅利益／(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能力計量指標。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利息開支

下表概述有關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變動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美元計)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53.3	40.5	31.6%
減：資本化利息	(21.5)	(10.1)	112.9%
利息開支淨額	31.8	30.5	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為31,8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0,500,000美元。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增加12,800,000美元所致，惟部份被與澳門巴黎人的建設工程有關的資本化利息增加11,700,000美元所抵銷。

本期間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550,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4,500,000美元減少183,900,000美元，減幅為25.0%。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債務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提取經延長二零一一年VML循環融資項下的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經延長二零一一年VML循環融資項下有可供動用借貸限額1,0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協議（「VML修訂協議」）修訂其二零一一年VML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延長其部份現有有期貸款的到期日及取得新有期貸款債務（經修訂及重述後稱為「經重述VML信貸協議」）。經重述VML信貸協議須待若干完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澳門政府批准）達成（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稱為「重述日期」）後，方告生效。根據VML修訂協議及於重述日期，若干放款人將延長現有有期貸款（「經延長初始VML有期貸款」）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餘額預期為3,120,000,000美元，當中包括與經延長二零一一年VML有期融資有關的2,120,000,000美元及與二零一一年VML彈性增減有期貸款有關的1,000,000,000美元。此外，於重述日期，若干放款人同意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新有期貸款債務（「新初始VML有期貸款」），連同經延長初始VML有期貸款統稱為「經延長VML有期貸款」。於重述日期，二零一一年VML信貸融資下並非經延長VML有期貸款的有期貸款（「非經延長VML有期貸款」）的餘額預期為269,300,000

美元。經延長二零一一年VML循環融資的條款及到期日將維持不變。新初始VML有期貸款下的借貸將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56,200,000美元，主要來自本公司的經營業務。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持有。

現金流量 — 摘要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百萬美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83.1	901.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99.8)	(589.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11.4)	(893.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8.1)	(581.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1	2,535.3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	1.2
	<hr/>	<hr/>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6.2</u>	<u>1,955.4</u>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

本公司大部份經營現金流量來自娛樂場、購物中心及酒店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083,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1,200,000美元增加181,900,000美元，增幅為20.2%。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賬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收賬款變動)，部份被經營收入減少所抵銷。

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599,8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用於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以及維修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總計為601,000,000美元，包括用於澳門巴黎人及金沙城中心建設工程的562,600,000美元以及主要用於營運澳門威尼斯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的38,400,000美元。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111,400,000美元，主要用於支付股息2,070,200,000美元，部份被經延長二零一一年VML循環融資項下的所得借款款項1,000,600,000美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澳門巴黎人以及翻新、提升及保養現有物業。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不包括資本化利息及建設應付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24.1	43.4
金沙城中心	65.6	219.1
澳門百利宮	5.6	8.2
澳門金沙	6.8	13.5
渡輪及其他業務	1.8	1.4
澳門巴黎人	497.0	314.0
資本開支總額	601.0	599.6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巨大。本公司正在興建的澳門巴黎人目前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開幕(惟須待澳門政府批准方可作實)，為一個將與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百利宮連接的綜合度假村。澳門巴黎人設施預期將包括博彩區(將根據我們的博彩轉批經營權經營)、一間設有約3,000間客房及套房的酒店以及零售、娛樂、餐廳及會議設施。我們預期設計、發展及建設澳門巴黎人的成本將約為2,900,000,000美元，包括支付土地溢價的款項及開業前成本。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化建築成本(包括土地)為2,240,000,000美元。

金沙城中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分階段開幕。我們的澳門瑞吉金沙城中心酒店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幕。我們正在興建第四座大樓餘下部份，即一間包括佔地約1,000,000平方呎的瑞吉服務及品牌豪華公寓式酒店單位及公用空間的公寓式酒店新翼，惟須待澳門政府批准方可作實。大樓餘下部份竣工的總成本預期約為200,000,000美元。

資本承擔

下列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承擔並未記錄在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480.3	868.8
已授權但未訂約	776.1	970.2
資本承擔總額	1,256.5	1,839.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99港元（相等於0.128美元）。中期股息的金額合共為7,990,000,000港元（相等於1,030,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派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批准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相等於0.129美元）。末期股息的金額合共為8,070,000,000港元（相等於1,040,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固定資產質押

本公司已將相當部份的固定資產質押，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為6,84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0,000,000美元）的土地租賃權益；樓宇；樓宇、土地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與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汽車。

或然負債及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與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根據金沙城中心及澳門巴黎人的批地，我們分別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近期獲澳門政府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延後至該期限)前完成該等發展項目。倘若我們認為未能於金沙城中心及澳門巴黎人各自的期限前完成該等發展項目，我們預期屆時將會按所需再向澳門政府申請延後期限。倘若我們未能履行目前的期限，以及任何一項發展項目的期限未獲延後，我們可能會失去金沙城中心或澳門巴黎人的批地，從而令我們無法經營根據有關批地發展的任何設施。因此，本集團可能需分別承擔全部或若干部份有關金沙城中心及澳門巴黎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化建築成本(包括土地)為數4,990,000,000美元或2,240,000,000美元的開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和服務進行合適的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也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借貸(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按現有風險及各種情況的評估結果將其債項淨額與資本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恰當的水平。此比率是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計算為附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計算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上債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美元計)	
附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	4,314.5	3,30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2)	(1,283.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	(7.9)
	<hr/>	<hr/>
債項淨額	3,649.6	2,014.4
權益總額	4,323.5	5,838.6
	<hr/>	<hr/>
資本總額	<u>7,973.1</u>	<u>7,853.1</u>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	<u>45.8%</u>	<u>2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派付股息2,070,000,000美元及提取經延長二零一一年VML循環融資項下的1,000,000,000美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持續成功發展路氹金光大道項目，運用本公司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休閒及會議目的地。本公司持續執行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所描述的策略。有關策略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取得成效。我們相信有關策略在未來將繼續取得成功。

澳門巴黎人

本公司正在興建的澳門巴黎人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開幕(惟須待澳門政府批准方可作實)，為價值2,900,000,000美元的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澳門巴黎人設有約3,000間客房、仿建的巴黎鐵塔作為其標誌性名勝以及多種非博彩娛樂設施，我們相信，澳門巴黎人將有助擴大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並繼續吸引客流到我們的資產組合。

法律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以來，有關本公司涉及的法律訴訟概無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7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總裁及執行董事Steven C. Jacobs先生（「**Jacobs先生**」）提出之法律訴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訴訟各方達成全面及保密和解，Jacobs先生撤銷於內華達州的所有申索及對本公司控股股東LVS、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VML及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的聯邦案件，並於該日解除所有申索。

3.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金沙中國創造股東價值的基礎，而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指示、監控表現、監督有效風險管理及帶領公司締造理想的合規文化。此舉亦給予投資者信心，明白我們一直以應有技巧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為確保本公司能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編製自己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指引，訂下於本公司實行企業管治的方法。該原則及指引乃根據守則所載的政策、原則及常規以及善用其他最佳常規所編製。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全面遵從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由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同時兼任。儘管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由Adelson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Adelson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帶領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實行目標及政策。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王英偉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於緊接彼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重選事項」)。重選事項並無於為修訂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的條款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重選事項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3)條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的規定。細則第101(3)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故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而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公司守則以至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作出下列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王英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獲委任接替Michael Alan Leven先生出任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Leven先生繼續擔任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卓河祓先生辭任財務總裁及行政副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 鍾嘉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此等中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4. 財務業績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以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除每股數據外，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收益淨額	4	3,094,206	3,516,594
博彩稅		(1,192,499)	(1,382,490)
僱員福利開支		(550,395)	(568,459)
折舊及攤銷		(278,413)	(268,457)
博彩中介人／代理佣金		(60,506)	(81,948)
已消耗存貨		(37,212)	(40,196)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372,689)	(429,488)
經營利潤		602,492	745,556
利息收入		1,554	8,736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6	(31,832)	(30,4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2,214	723,833
所得稅(開支)／利益	7	(21,639)	10,6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550,575</u>	<u>734,49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	8	<u>6.82美仙</u>	<u>9.10美仙</u>
— 攤薄	8	<u>6.82美仙</u>	<u>9.10美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550,575	734,493
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滙兌差額	(3,865)	3,3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46,710</u>	<u>737,84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淨額	1,339,351	1,278,029
物業及設備淨額	7,878,130	7,588,461
無形資產淨額	29,338	27,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27	23,547
其他資產淨額	32,000	31,38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淨額	20,800	21,6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307,546</u>	<u>8,970,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3	11,90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淨額	10 403,856	497,884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3	7,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162	1,283,102
流動資產總額	<u>1,079,804</u>	<u>1,800,790</u>
資產總額	<u>10,387,350</u>	<u>10,771,691</u>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701	80,693
儲備		<u>4,242,787</u>	<u>5,757,912</u>
權益總額		<u>4,323,488</u>	<u>5,838,60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6,560	81,176
借貸	12	4,325,784	3,379,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994</u>	<u>31,84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87,338</u>	<u>3,492,2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08,989	1,429,3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85	5,402
借貸	12	<u>64,750</u>	<u>6,078</u>
流動負債總額		<u>1,576,524</u>	<u>1,440,842</u>
負債總額		<u>6,063,862</u>	<u>4,933,0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0,387,350</u></u>	<u><u>10,771,691</u></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u>(496,720)</u></u>	<u><u>359,948</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8,810,826</u></u>	<u><u>9,330,84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務請閣下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採納及所述者一致。

期內，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陸續生效，而本集團亦於其各自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核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高級管理團隊審議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從物業及服務觀點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及發展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會審議每個主要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而主要營運分部亦為可報告分部：澳門威尼斯人、金沙城中心、澳門百利宮、澳門金沙，以及渡輪及其他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發展中項目為澳門巴黎人、金沙城中心餘下部份及四季公寓式酒店。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產生的營業額。澳門威尼斯人、金沙城中心、澳門百利宮、澳門金沙及澳門巴黎人(當投入運作後)主要從娛樂場、購物中心、酒店、餐飲、會議、零售及其他來源賺取收益。渡輪及其他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往返香港及澳門的渡輪船票。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淨額		
澳門威尼斯人	1,411,848	1,521,865
金沙城中心	992,617	1,114,730
澳門百利宮	272,467	364,226
澳門金沙	355,390	461,305
渡輪及其他業務	74,569	68,980
澳門巴黎人	—	—
分部間收益 ⁽ⁱ⁾	(12,685)	(14,512)
	3,094,206	3,516,594

(i)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附註)

澳門威尼斯人	513,575	526,477
金沙城中心	307,047	319,628
澳門百利宮	91,893	118,828
澳門金沙	79,176	123,247
渡輪及其他業務	14,343	7,982
澳門巴黎人	—	—
	1,006,034	1,096,162

附註：經調整EBITDA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虧損)及所得稅利益／(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能力計量指標。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澳門威尼斯人	82,744	78,921
金沙城中心	149,505	143,942
澳門百利宮	20,134	19,986
澳門金沙	18,922	18,769
渡輪及其他業務	7,108	6,839
澳門巴黎人	—	—
	278,413	268,457

以下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1,006,034	1,096,162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的費用	(8,729)	(12,303)
企業開支	(78,949)	(36,893)
開業前開支	(39,852)	(18,551)
折舊及攤銷	(278,413)	(268,457)
外匯收益淨額	2,949	1,142
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	(548)	(15,544)
經營利潤	602,492	745,556
利息收入	1,554	8,736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31,832)	(30,4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2,214	723,833
所得稅(開支)/利益	(21,639)	10,6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550,575	734,4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澳門威尼斯人	24,143	43,387
金沙城中心	65,591	219,090
澳門百利宮	5,620	8,179
澳門金沙	6,821	13,542
渡輪及其他業務	1,820	1,385
澳門巴黎人	497,027	314,035
	601,022	599,618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澳門威尼斯人	2,395,165	2,960,463
金沙城中心	4,133,267	4,470,465
澳門百利宮	1,001,915	1,063,190
澳門金沙	325,471	374,833
渡輪及其他業務	277,746	221,318
澳門巴黎人	2,253,786	1,681,422
	<u>10,387,350</u>	<u>10,771,691</u>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在本地持有	9,141,661	8,785,257
在境外國家持有	157,958	162,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27	23,547
	<u>9,307,546</u>	<u>8,970,901</u>

4. 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	2,606,174	2,998,667
購物中心		
— 使用權收入	166,391	155,789
— 管理費及其他	27,019	25,558
客房	119,479	154,036
餐飲	71,813	74,271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103,330	108,273
	<u>3,094,206</u>	<u>3,516,594</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水電費及營運供應品	76,350	86,522
合約勞工及服務	54,434	58,657
廣告及宣傳	39,826	67,867
專利費	34,886	30,061
維修及保養	27,927	30,475
管理費	21,818	22,076
經營租賃款項	12,700	13,790
呆賬撥備	4,473	29,649
核數師酬金	993	991
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548	15,544
外匯收益淨額	(2,949)	(1,142)
其他支援服務	79,875	58,725
其他經營開支	21,808	16,273
	<u>372,689</u>	<u>429,488</u>

6.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34,998	23,311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10,643	9,961
融資租賃負債	2,781	2,900
備用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4,885	4,364
	<u>53,307</u>	<u>40,536</u>
減：經資本化利息	<u>(21,475)</u>	<u>(10,077)</u>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u><u>31,832</u></u>	<u><u>30,459</u></u>

7.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		
替代年金	(2,647)	(2,655)
其他海外稅項	(180)	(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68)	—
其他海外稅項	31	166
遞延所得稅	<u>(18,775)</u>	<u>13,488</u>
所得稅(開支)／利益	<u><u>(21,639)</u></u>	<u><u>10,660</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能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美元)	<u>550,575</u>	<u>734,493</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8,069,638</u>	8,068,344
經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調整(千股)	<u>1,093</u>	<u>2,57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8,070,731</u>	<u>8,070,918</u>
每股基本盈利	<u>6.82美仙</u>	<u>9.10美仙</u>
每股基本盈利 ⁽ⁱ⁾	<u>52.91港仙</u>	<u>70.55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6.82美仙</u>	<u>9.10美仙</u>
每股攤薄盈利 ⁽ⁱ⁾	<u>52.91港仙</u>	<u>70.55港仙</u>

(i) 美元金額採用1.00美元兌7.758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美元兌7.7523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9.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99港元(相等於0.128美元)。中期股息的金額合共為7,990,000,000港元(相等於1,030,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派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批准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相等於0.129美元)。末期股息的金額合共為8,070,000,000港元(相等於1,040,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0. 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30日	210,501	310,107
31-60日	19,558	57,445
61-90日	14,465	34,450
逾90日	98,683	49,306
	<u>343,207</u>	<u>451,308</u>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其所授的信貸收取利息，但會要求私人支票或其他可接受的抵押形式。對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可以應付佣金及博彩中介人作出的墊支按金抵銷。如無特別批准，給予特選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15天，對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視乎相關信貸協議條款，一般須在授出信貸後一個月內償還。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5,642	29,112
未兌換籌碼及其他娛樂場負債	509,656	407,176
按金	297,015	271,323
建設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8,010	270,721
其他應付稅項	196,626	230,51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10,503	118,747
應付利息	44,400	42,3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	44,500	12,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9,197	128,485
	1,635,549	1,510,538
減：非即期部份	(126,560)	(81,176)
即期部份	1,508,989	1,429,362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16,500	20,189
31-60日	6,584	5,905
61-90日	1,356	1,763
逾90日	1,202	1,255
	25,642	29,112

12.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即期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	4,328,315	3,389,490
有抵押土地租賃權益的融資租賃負債	68,689	72,009
其他有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2,347	1,759
	<u>4,399,351</u>	<u>3,463,258</u>
減：遞延融資成本	(73,567)	(84,038)
	<u>4,325,784</u>	<u>3,379,220</u>
即期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	59,705	—
有抵押土地租賃權益的融資租賃負債	3,314	3,485
其他有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1,731	2,593
	<u>64,750</u>	<u>6,078</u>
借貸總額	<u><u>4,390,534</u></u>	<u><u>3,385,298</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協議（「**VML修訂協議**」）修訂其二零一一年VML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延長其部份現有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及取得新定期貸款債務（經修訂及重述後稱為「**經重述VML信貸協議**」）。經重述VML信貸協議須待若干完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澳門政府批准）達成（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稱為「**重述日期**」）後，方告生效。根據VML修訂協議及於重述日期，若干放款人將延長現有定期貸款（「**經延長初始VML定期貸款**」）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餘額預期為3,120,000,000美元，當中包括與經延長二零一一年VML定期融資有關的2,120,000,000美元及與二零一一年VML彈性增減定期貸款有關的1,000,000,000美元。此外，於重述日期，若干放款人同意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新定期貸款債務（「**新初始VML定期貸款**」，連同經延長初始VML定期貸款統稱為「**經延長VML定期貸款**」）。於重述日期，二零一一年VML信貸融資下並非經延長VML定期貸款的定期貸款（「**非經延長VML定期貸款**」）的餘額預期為269,300,000美元。經延長二零一一年VML循環融資的條款及到期日將維持不變。新初始VML定期貸款下的借貸將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待餘下完成條件達成後，以下經延長VML定期貸款的條款將適用。經延長VML定期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期間起及於隨後每個季度結束時（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VML定期貸款將規定借款人須按比例還款，金額相當於重述日期未償付本金總額的2.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借款人將須按比例償還未償付經延長VML定期貸款，金額相當於重述日期未償付本金總額的5.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期間，借款人將須按比例償還未償付經延長VML定期貸款，金額相當於重述日期未償付本金總額的12.5%。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期間，借款人將須按比例償還未償付經延長VML定期貸款，金額相當於重述日期未償付本金總額的20.0%。經延長VML定期貸款的餘額將於到期日到期。

經延長VML定期貸款將按本集團選擇按經調整歐元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信貸息差，或另一基準利率加信貸息差計息，在各情況下信貸息差乃根據經重述VML信貸協議所載綜合總槓桿比率釐定。就按基準利率計算應計利息的貸款而言，信貸息差將介乎年利率0.25%至1.125%，而就按經調整歐元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應計利息的貸款而言，信貸息差則介乎年利率1.25%至2.1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提取經延長二零一一年VML循環融資項下的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經延長二零一一年VML循環融資項下有可供動用借貸限額1,000,000,000美元。

5.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dschinaltd.com)。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